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石发改投〔2020〕28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石卫健请〔2020〕1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石林县人民医院于2013年7月投入使用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，医院现有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当前发展要求，亟待补齐短板。2020年3月9日县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

程，结合疫情防控和当前石林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趋势，实施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非常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

三、项目代码：2020-530126-84-01-026063

四、项目地址：石林县人民医院内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总用地面积 35.7 亩,总建筑面积 44481.24 平方米,分二期、三期实施。二期用地 16.7 亩,总建筑面积 28481.24 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 22742.32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 5738.92 平方米,新建住院楼、后勤保障楼、连廊、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造及附属设施;三期用地 19 亩,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,新建地下机动车位 400 个、地下非机动车位 800 个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0961.38 万元,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七、其它

1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,尽快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节能等相关手续;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,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,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技术评估,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。本着“实用、够用、耐用”的原则,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,扩大建设规模。

2.按照工程建设“八个百分之百”的规定,保证项目工程质量。项目建成后,向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12日

抄送:县自然资源局,县水务局,县财政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12日印发